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
(二)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二、評鑑目的：

(一) 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 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供校內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作為檢驗依據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三、課程評鑑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四、評鑑原則：

(一)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
(二)發展原則：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
(三)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(四)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
五、評鑑人員：依評鑑內容進行「內部評鑑」

(一) 課程計畫審查：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
(二) 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：由各領域成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
六、評鑑範圍：

(一)課程規劃評鑑：

包括「課程計畫審查」、「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」

(二)學習評鑑：

依評量方式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等。

七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(結合學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的方式，採取兩種以上的評鑑方式實施，例如：教學檔案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等)。
- (二)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即包括「學期中」與「學期末」的非定期或定期評鑑。
- (三)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。

八、評鑑實施日程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- (一)學期前：課程計畫審查
- (二)學期末：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、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
- (三)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九、評鑑標準或指標：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)

- (一)附件一：「彰化縣縣立三條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表」
- (二)附件二：「彰化縣縣立三條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
十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- (一)改進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- (四)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表

項目	內 容	審 查 意 見					
計畫 首頁	學校課程計畫格式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學校 資料	學校基本資料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背景	背景分析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願景 目標	願景與教育目標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架構圖	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課發會	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方式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課發會	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作息表	一週的學生作息時間分配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教科書	全校教科書版本一覽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課程 評鑑	學校或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的計畫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
節數 分配表	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	☐ 符合 ☐ 彈性學習節數不符合 ☐ 學習領域不符合					
項目	檢 核 內 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教學 進度 總表	1. 呈現彈性學習及學習領域各週節數						
	2. 彈性學習節數全學期總節數合乎規定						
	3. 各學習領域學期總節數合乎規定						
語 文 領 域	國語課程計畫	如備註					
	閩南語課程計畫	如備註					
	客語課程計畫	如備註					
	英語課程計畫	如備註					
數學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生活課程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社會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自然科技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藝術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健康體育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					
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		如備註及改編或自編單元					
備註：各領域課程計畫檢核內容：學期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單元名稱、各單元節數、評量方式。							
彈性 學習 節數	1. 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表						
	2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			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（空白）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 科目 課程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課 程實 施準 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 程實 施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